

## 「開心工作間」推廣計劃2023 - 標誌使用指引



HAPPY 開心企業  
C O M P A N Y



HAPPY 開心機構  
O R G A N I S A T I O N

為鼓勵 貴企業/機構過往積極參與及推行「開心工作間」活動，現獲得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授權使用「開心企業」或「開心機構」標誌。 貴企業/機構須根據以下指引使用有關標誌：

### 1. 標誌使用期

獲授權使用標誌的企業/機構可於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「開心工作間」推廣計劃2023的標誌。

### 2. 標誌應用形式

機構使用標誌時，必須展示全個完整的標誌：標誌的所有部份，包括其年度、文字、及設計皆不能分割。 貴企業/機構使用標誌時，可因應宣傳活動及物品按比例縮小或放大標誌，惟必須按照既定的比例進行縮放，不能將標誌扭曲，亦不得更改標誌的設計與字體。 貴企業/機構須按照配色指引使用標誌。

「開心工作間」計劃的標誌使用範圍包括以下：

- 公司卡片
- 信紙及信封
- 網頁
- 宣傳品 / 招聘廣告
- 文具、紀念品
- 出版物、文件、店舖擺設

### 3. 正確使用「開心工作間」推廣計劃標誌的原則

- I. 使用「開心工作間」推廣計劃標誌時，必須同時刊登獲授權使用標誌的企業/機構名稱、簡稱或標誌，在未經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(“基金”)事先書面同意下，企業/機構不可單獨以分行/分公司/關聯公司名稱、其他營業名稱及/或品牌之名義使用標誌。
- II. 使用「開心工作間」推廣計劃標誌於各類廣告或宣傳品(包括機構網頁、商品/服務/企業/機構廣告等)之內容必須是合法、健康、意識良好、誠實及真確，並且不含誹謗、歧視或侮辱他人的成分。
- III. 任何獲授權使用標誌的企業/機構如在標誌使用期間在香港境內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，或涉及任何違反僱傭合約而被相關法定機構及/或政府機關裁定須承擔責任，基金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(“廠商會”)將保留取消該企業/機構使用標誌的權利。獲授權使用標誌的企業/機構於任何情況展示標誌時，只表示該企業/機構支持建設「開心工作間」，而並不代表企業/機構已經被基金及廠商會認可為「開心」的工作環境。
- IV. 在公開使用「開心工作間」推廣計劃標誌前，獲授權使用標誌的企業/機構須以電郵方式，將使用標誌的產品/服務廣告或宣傳品樣本，遞交至廠商會作審核及存檔。該廣告或宣傳品通過審核後，方能公開使用。基金及廠商會可在審核過程中，要求企業/機構修改及/或刪除任何展示「開心工作間」推廣計劃標誌之形式。審核期將不少於五個工作天，敬請預留時間作修改。
- V. 基金及廠商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獲授權使用標誌的企業/機構有否違反本規則並可隨時要求企業/機構終止或修改標誌的使用。基金及廠商會對本規則的條款有最終的解釋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基金及廠商會有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權。
- VI. 若於標誌使用期限內，獲授權使用標誌的企業/機構之員工(包括全職及兼職)投訴其企業/機構有違反「開心工作間」聲明的情況，並能夠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或證據，基金及廠商會將邀請被投訴的企業/機構的管理層或相關人士進行調查及協助尋求解決問題的辦法。若情況未能改善，被投訴的企業/機構將可能從「開心企業/機構」的名單中被除名。其他與「開心工作間」聲明內容無關的投訴，基金及廠商會將不會進行處理或進行調解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基金擁有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權。
- VII. 有關標誌使用原則的查詢，請與「開心工作間」推廣計劃秘書處聯絡。  
( 電郵：[happy@cma.org.hk](mailto:happy@cma.org.hk) 或 電話: (852) 2542 8614 )